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交所

《关于公司有关框架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框架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0 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6-106）。经事后审核，我部有如下意见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对方的情况

1、公司称与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未来三年内或将达成30-50亿元的合同订单，请你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号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金大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大地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若无法披露，应说明原因。

二、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合规性

2、公司称“金大地承诺在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内，公司可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直接承接项目。”请补充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合法合规。

3、请补充说明相关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可行性

4、公司称金大地“开发项目遍及中国各大中心城市，除此之外业务范围还

延伸到了北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请补充披露金大地最近一年的国内和海外的业务量、你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能力，说明“30-50亿元”合同订单的可行性。

5、请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合同订单量说明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并有针对性对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6、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同时，双方约定未来三年内合同订单约为30-50亿元，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约定事项的期限有差异。请你公司说明差异原因。

四、关于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7、请公司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尽快向投资者披露我部问询函、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及复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